



哈市商品房预售线上审批系统启用

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可全程网办

本报讯(记者 刘述波)近日,哈市第一份网上办理的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发放生效,这标志着哈市商品房预售行政审批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。据悉,哈市住建局强化推动行政审批提质增效,近日启用商品房预售线上审批系统,进一步提升商品房销

售管理水平。

哈市住建局商品房预售线上审批系统启用后,为方便申请人办理,商品房预售审批事项办事指南全部在网上进行了公开,内容涵盖设定依据、受理标准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申报材料、联系电话等内容,申请人只需登录

我省政务事项管理平台选中事项,对应的审批流程、要件、时限等即一目了然,申报电子表单全部在网上挂出,申请人可随时随地根据需要“一键下载”。

申报《商品房预售许可证》企业可以通过登录网站进行网上申报,提交成功即可根据系统生

成的受理文书编号,查看审批进度和反馈信息。申请人与审批人员可通过留言板进行线上、线下交流互动,确保“问题提前弄清、错误及时更正”,解决申报材料反复修改、反复提交的问题。

为加强线上监管,哈市住建局建立网上监察机制,对审批过

程实施全程时效监察,通过采取提前预警、督办提示、超时通报等措施保证事项及时办理,审批要件、过程全公开。申报人和监察人员随时可对办理中或已办结事项的申报要件、审批痕迹、责任人、审批用时等进行跟踪、查询,存在疑问的,可依程序进行追溯。



乔木6000余株、灌木1.2万株,中心湖面8万平方米,滑板轮滑主题乐园是哈市首个为极限运动爱好者提供的运动场所……近日,风景如画的体育公园受到市民青睐。

本报记者 毕博 摄

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
首届“龙江慈善奖”开始申报

本报讯(记者 杜菲菲)今年,我省启动全省第一届“龙江慈善奖”评选表彰活动,共设6个奖项,分别为慈善楷模奖、捐赠企业奖、捐赠个人奖、志愿服务奖、慈善工作奖和慈善项目奖,表彰名额共60个。

第一届“龙江慈善奖”评选表彰活动由省民政厅主办,表彰周期为5年。须由全省各市(地)民政局、省直各有关部门和省军区政治工作局推荐。

此次活动亮点之一是突出评选表彰面向基层和工作一线。一方面,评选表彰不评选副厅级(含)以上单位和干部、县级(含)以上党委或政

府,表彰县处级干部和科级干部比例分别控制在10%和15%内。另一方面,将60%以上的名额优先表彰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疫情防控等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、社会组织、市场主体、个人、志愿服务团体、慈善项目和慈善工作先进团体或个人等。

申报事宜可到省民政厅官网、黑龙江民政微信公众号等网站查看。申报日期从即日起至6月13日。颁奖典礼拟于今年9月在哈举行,表彰结果在全省通报,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。

推介黑龙江良好慈善发展环境
杨扬成“龙江公益慈善宣传使者”

本报讯(记者 杜菲菲)25日,省民政厅召开第一届“龙江慈善奖”评选表彰暨“龙江公益慈善宣传使者”媒体见面会,会上发布我省前短道速滑运动员、北京2022年冬奥会运动员委员会主席杨扬成为首位“龙江公益慈善宣传使者”。

全省推荐符合条件的人选共19人,最终确定杨扬为黑龙江省首位“龙江公益慈善宣传使者”。杨扬将以其自身良好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感召力,以“龙江公益慈善宣传使者”身份面向社会积极宣传、推介黑龙江省良好的慈善发展环境,弘扬慈善文化,传播慈善精神,动员引导社会各界



将慈善力量汇集龙江,助力龙江乡村振兴,为黑龙江慈善事业发展宣传代言。

主城区客运站有序恢复班线
长途客运恢复预售10天内客票

本报讯(记者 刘希阳)目前哈市主城区各客运站已经恢复10天内预售票销售,有出行计划的旅客,最好提前通过“龙江巴士”微信平台查询客票信息及在线购票。

哈尔滨交通集团客运总站公司三棵树客运站、道外客运站、哈西客运站有序恢复客运班线,并严格落实消毒制度,在进出站口、售票大厅、候车大厅服务台、座椅、三品检查区等区域加强密集消杀,增加清洁频次,保持站内通风卫

生。对进站旅客执行“扫码(健康码+行程码)、测温、戴口罩”、查验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等防疫措施,所有工作人员上岗前进行体温自检并每日按时开展核酸检测。

目前各客运站已经恢复10天内预售票销售。需要提醒旅客的是,由于其他地市疫情防控政策不同,各班线将根据实际情况逐步恢复运营。旅客可以通过“龙江巴士”微信平台进行客票查询,并可通过微信平台进行在线购票。

这13类不正当竞争行为重点查处
投诉举报拨打12315

本报讯(记者 李佳琪)记者从哈市市场监管局了解到,为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,近日,该局组织开展2022年反不正当竞争专项行动。此次行动聚焦民生和新消费领域的热点问题,聚焦重要商品和要素市场中的侵犯知识产权问题,聚焦商业营销中的焦点问题,聚焦新兴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中的不正当竞争问题,将重点查处13类违法行为。市民如发现相关违法违规行为,可拨打12315投诉举报。

十三类违法行为

- 1 老年消费市场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假借专家义诊、免费旅游、健康咨询讲座等方式针对老年消费群体推销“保健”产品、伪高科技产品的行为。
- 2 青少年儿童消费市场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使用误导性表述对近视防控产品、儿童化妆品等进行虚假宣传的行为。在线培训机构、早教机构等对师资、培训效果作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。
- 3 “她经济”消费市场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医疗美容、植发等机构通过虚构、夸大自身资质或从业人员资质,对医疗美容效果或产品功效作虚假、夸大宣传,欺骗、误导消费者的行为。
- 4 侵犯商业秘密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通过盗窃、电子侵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他人商业秘密的行为。
- 5 仿冒他人商品名称、包装、装潢混淆行为。严厉打击在农村、城乡接合部等重点地区,生产、销售仿冒混淆农资产品行为。在医疗机构周边、学校周边、文化娱乐场所周边等重点地区,生产、销售仿冒混淆防疫用品、食品、日用品的行为。
- 6 仿冒企业名称字号混淆行为。严厉打击擅自使用与行业领军企业、创新型企业、国有企业等有一定影响的名称、简称、字号相同或近似的标识,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行为。
- 7 医药购销、医疗设备采购中商业贿赂行为。严厉打击生产环节套取资金用于商业贿赂行为。流通环节医药企业虚构业务事项套取资金,利用医药推广公司空设、虚设活动套取资金,用于“带金销售”,以赞助费、讲课费等名义给付“回扣”进行利益输送的商业贿赂行为。假借捐赠、科研合作、试验推广等形式捆绑销售药品耗材实施商业贿赂行为。
- 8 中介服务机构虚假宣传行为。严厉打击涉税中介通过自媒体、互联网平台等对涉税服务内容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行为。
- 9 利用跟帖评论、测评结果等实施商业诋毁行为。严厉打击通过雇佣专业“水军”“黑公关”等炮制、传播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、商品声誉信息的行为。
- 10 网络“二选一”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经营者利用技术手段,通过影响用户选择、限流、屏蔽、搜索降权、商品下架等方式,干扰其他经营者之间的正常交易,扰乱市场公平竞争秩序的行为。
- 11 流量劫持、数据爬取等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在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中,插入跳转链接、嵌入自己或者他人产品的行为。
- 12 直播带货中不正当竞争行为。严厉打击虚构剧情的“剧本营销”“话题营销”和虚假“海外代购”等营销行为。
- 13 刷单炒信等违法行为。严厉打击采用炮制话题、制造虚假舆论热点、虚构网络就业者收入等方式进行营销的行为。